

火場迷思闢謠專區

1、火災發生時，一定要逃生？

火場求生可以選擇「逃生」或「找到相對安全處所避難待救」。「逃生」的目的是：設法通往絕對安全的出口。一旦發現逃生路徑的門把高溫燙手或已濃煙密佈，代表火勢的發展已不利採取「逃生」手段，改選擇找到相對安全處所避難、呼救、撥打 119 求救，等待消防隊到達，爭取存活時間。

2、在火場中，採低姿勢爬行穿越濃煙逃生，即可存活？

- (1) 火災現場造成人員傷亡的主要原因是被煙嗆傷，而非被火燒傷。因此，任何穿越濃煙的行為，就是將自己暴露在火災傷亡的風險當中。
- (2) 判別自己的所處環境、時空是否利於逃生非常重要，一旦察覺環境已不利逃生（逃生路徑充滿濃煙），若非身在起火居室（或在起火點旁），選擇安全空間關門避難、塞門縫，並對外呼救，才是最佳對策。

3、若要逃生，是向下逃還是向上逃？

煙每秒上升 3~5 公尺，且伴隨著高溫、有毒氣體一併往上蔓延，若選擇向上跑，人的速度不但跑不過煙，更會因此遭受濃煙高熱侵襲，導致呼吸道受損，吸入過多有毒氣體而造成傷亡。

4、火場逃生緊急，應搶快搭電梯？

火災發生時，普通電梯的供電系統隨時會斷電，使人受困在電梯內，此時的電梯管道間猶如煙囪一般，一旦火煙滲入管道，將直接威脅電梯內人員的生命安全。

5、拿塑膠袋套頭，使擁有充足空氣穿越火場？

塑膠袋無法耐火場高溫（200 度以上），並可能釋出有毒氣體，亦會造成視線遮蔽，阻礙應變行動。

6、遭遇濃煙，要用濕毛巾摀住口鼻逃生？

無論選擇「逃生」或至相對安全的空間「避難待救」，都是在跟時間賽跑。為了找到毛巾、衣物再將其沾濕、浸溼，直接耽誤了應變時間，且手拿濕毛巾不利移動，亦不能阻隔火場中的有毒氣體。

7、將滅火劑噴灑在身上，可成無敵「防護網」足以逃離火場？

市面上可見有標榜強效之滅火劑，宣稱噴灑在身上可以免於火燒傷的功效？不論產品是否有該功效，在火場求生法則中，首要之務，絕非尋找濕毛巾或強效滅火劑，反而忽視了火場中「濃煙」的危害。及早逃生或選擇相對安全場所避難，才是保全性命之上上策。

8、若要避難，浴室裡有大量水源，是最佳避難場所？

一般住家的浴室構造通常為塑膠門（且通常對外窗小或無對外窗），無法抵擋火場頭號殺手—「濃煙」，一旦塑膠門板遇上高溫濃煙溶化，將加速濃煙侵襲。因此，浴室不是個相對安全的避難環境，不利人員躲避待救。

9、煮食不慎起火，手邊有水龍頭，以水滅火最方便？

當煎魚、油炸烹調不慎引起火災時，若以水灌救，水一旦碰到高溫的油鍋，立即蒸發成高溫水蒸汽，伴隨油鍋中的油噴濺而出。最佳方式應是取手邊的鍋蓋直接蓋上，關閉爐火，以「窒息」原理達到滅火效果。

10、假「講習」，真「推銷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、消防器材，到底該不該買？

邇來曾有民間消防協會假藉受政府機關委託，辦理消防教育講習名義不當推銷高價消防器材，謀取暴利之情形。在此呼籲民眾，消防局辦理各式宣導活動時皆會穿著工作服並配戴識別證件，若遇到上述情況，可向消防機關詢問、通報；於購買消防器材前，可多方比價，務必確認是否附加認可標示，以防受騙。